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填报人：刘茗茗

联系电话：3185130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江机编〔2013〕11号）精神，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联社的联合组织，是全国供销社系统的地级市机构，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是五邑地区供销社系统的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联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推进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 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4. 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5.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 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合作联社的各

项活动。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通过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网络优势，加快供销社系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提升冷链物流整体服务质量，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2. 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以城带乡、以销促产、扶农助农、产业兴旺”目标，围绕农产品生产、经营、配送现代化体系建设，统筹整合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式农产品直供配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构建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3. 通过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项目，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以冷链物流服务、产销对接服务等为切入点，联结带动县镇村三级供销社基层组织发展，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

带动实施地区小农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将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1 个。项目预期将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助农增收 100 万元，解决 7 人的就业问题，逐步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2.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1 个，发展“供销农场”1 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每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利润总额 80 万元，将解决 103 人的就业问题。

3. 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项目将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6 个以上，发展对接村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等基层联农组织 176 个左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全年总支出 2,899.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6.05 万元，增长 86.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1 万元，下降 6.2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2. 项目支出 160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17 万元，增长 835.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整追加省级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 1,265.00 万元。二是供销惠农专项资金本年为本级支出，没有转移支付给各市（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社 2023 年度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资金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执行编制合理，项目资金计划精心谋划，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整个预算过程监控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自评得分为 92.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1）着力提升党建质效，做实坚强政治保障。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坚决贯彻好、落实好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三重一大”等制度，认真落实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和政治要件贯彻落实年度报告制度，跟踪办理政治要件台账 11 件。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理论学习中心组等理论学习长效机制。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

社，落实监事会、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对社有企业社有资产监管；制定完善涵盖组织建设、党风廉政等方面规章制度；抓好巡视、巡察整改，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推进整改。四是严守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守好宣传阵地。

（2）深化综合改革，夯实联农带农组织基础。一是深入开展“五大联农工程”。着力巩固存量、提升质量、拓展服务领域，做优做强村供销社、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5大基层联农组织。二是开展供销服务拓展试点。探索“县域服务平台+镇服务驿站+村级助理”的三级服务体系，在台山和恩平开展供销服务拓展试点，因地制宜开展日用消费品、快递物流、废旧物资回收、金融保险、代理代办等服务，提供市场化、清单式、数字化便民服务。三是开展“社村”合作试点。结合省级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深化生产经营主体和村“两委”合作，探索社村共建联农惠农机制。

（3）做强农资农技服务，扛稳粮食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抓好农资保供稳价。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依托全市系统农技服务公司、基层农资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绿色农资”提升行动，实现县域绿色农资供应24小时响应和2小时送达，扎实做好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各个时节的储备供应、保供稳价、农资打假等工作，保障农业生产所需。二是推广农技社会化服务。创新“县域服务平台+

乡镇服务站+村助理+农户”的农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以水稻、新会柑为主的统防统治、统配统施、测土配方、田间诊断、技术培训等全方位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三是开展数字供销试点。大力推进广东供销数字化平台建设，作为全省“数字供销”试点市县首批上线应用“粤供销农服”“粤供销冷链”“粤供优选”等小程序，新建“供销D站”数字平台，农资农技服务、粮食全产业链生产服务、冷链物流服务、联农带农组织服务等功能实现上线。

（4）完善供销冷链物流系统，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以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蓬江、台山、开平、恩平、鹤山、新会等6个县区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5）健全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打通产销对接堵点。加快整合省、市、县三级供销社资源，加强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要素对接，推进市直、台山、开平、鹤山、新会等5个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平台建设运营，新建具有标准化生产规程、科学化生产技术的“供销农场”。新推出“江门供销优品”农产品流通品牌，开设京东“中国特产·江门馆”和江门名特优新农产品体验馆，推动“江门供销优品”电商全平台建设，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开设店铺。打造江门供销社珠西进口农产品集散中心，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出口。

（6）理顺“双线运行”机制，培育合作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组建市供销集团。聚焦为农服务和流通主业，整合

社有资产和资本，与省供销集团合作推进改革重组筹建江门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健全社有资产和股权持有管理平台，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二是健全企业治理机制。完善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权责清单等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建设，明确各监管和运营主体职责定位，提升管理效能。三是加强社资社企监管。修订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派出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社有企业“三重一大”、财务资金、考核薪酬、监察审计等内控制度。对全市系统“三降两清一扭”指标数据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社有企业防范化解财务风险。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大型公共型冷库1个，实现销售收入超800万元，助农增收超100万元，解决超7人的就业问题。

（2）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1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实现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利润总额超80万元，解决超103人的就业问题。

（3）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冷链服务）试点改革项目采用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方式推进江门市特色和大宗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选取鳊鱼、罗非鱼、禽蛋、光鸭等农产品实施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

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已设立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6 个，累计到位财政资金 1253.08 万元，资金到账率为 99.06%；累计服务金额达 596.63 万元，累计发放补贴 178.99 万元，累计使用工作经费 0.73 万元，资金使用支出率达到 14.21%，累计联结农户、家庭农场等农民组织 80 户、297 户次，累计助农增收金额达 37081.75 万元，有效推动江门市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有效增加农民收益，带动小农户发展组织化、合作化、规模化的生产经营。

3. 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能按期实现绩效目标。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出台时间、资金到位时间均较晚，项目在 2023 年 9 月份才正式实施，同时受到实施主体发展供销冷链业务经验不足、服务组织冷链物流运输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完善、镇级基层供销社参与冷链业务的积极性不高等不利因素影响，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实现全部预期绩效目标。

（2）实施主体发展供销冷链业务的能力有待加强。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江门市生蚝、南美白对虾、禽蛋等多个产业存在大量冷链业务需求，但实施主体未能完全将农产品冷链业务需求发展为供销冷链业务，业务量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3）宣传力度不够，农户和农业企业对冷链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宣传次数、宣传力度有限，未能广泛、有效地提高农户和农业企业对冷链服务的认知度

和参与度。

4. 改进方向

（1）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细则。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4〕139号），对项目实施方案和细则进行调整，加快遴选第二批服务组织，合理调整和控制冷链各类服务补贴的范围和额度，优化补贴申报流程。

（2）加强供销冷链人力资源配置和锻炼。实施主体需加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充分调动基层供销社力量，服务组织强化扎根江门本地的人才规划。积极寻找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公司，与农业生产企业一起探索创新的合作模式。

（3）强化宣传引导，提升认知度。制作供销社冷链仓储物流运输服务补贴的网络推文，并利用农业农村局、基层供销社、行业协会等多个宣传平台进行推广，有效提升了农户和农业企业对冷链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我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遵循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我社注重与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紧密结合，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2. 预算执行方面

我社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同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信息公开方面

我社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信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提高了公众对我部门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4. 绩效管理方面

我社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绩效目标具体、明确，能够量化及可衡量。通过绩效管理，使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的，确保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5. 采购管理方面

我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了采购程序。同时，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评估，确保了采购质量和效益。

6. 资产管理方面

我社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并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7. 运行成本方面

我社注重控制运行成本，本着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加强了对成本的分析 and 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理的成本支出。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预算分配不够均衡，部分项目因预算压减、资金不足，无法得到充分资金支持，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及完成率不足。

2.绩效评价可能存在影响评价结果客观性的情况。由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成人员不统一，可能存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过程不透明等情况，很多指标单靠明确的数字佐证材料，没有考虑到新闻报道、年度总结、工作汇报等广度的效益影响，导致评价分值较低。

改进意见：

1.优化预算分配机制，在制定预算时，充分考虑各项目的实际需求、重要性和紧急性，合理分配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追加或追减预算，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有效完成。

2.建议按年度建立固定、统一的评价组成人员，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在评价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媒体、杂志等宣传广度的效益成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